

# 崇右影藝科技大學影視設計學院學生校外實習委員會設置辦法

中華民國106年08月03日106學年度第1學期院務會議通過

中華民國108年07月31日 107學年度第2學期院務會議通過

第1條 為結合學校與實習機構之資源，建構產業與學院緊密教學實習合作平台，培養務實致用之目標，發揚「正德厚生」之勤勞樸實特色，推動校外實習實施計畫之各項業務，特訂定影視設計學院校外實習委員會(以下簡稱本會)設置辦法(以下簡稱本辦法)。

第2條 本會依據「崇右影藝科技大學學生校外實習委員會設置辦法」第5條規定訂定設置。

第3條 本會委員職掌與任務

- 一、審議、監督及追蹤各「系實習委員會」所提之學生校外實習計畫之執行，校外實習成效之評估及學生實習權益保障等相關事項，呈送校級實習委員會審議。
- 二、督導實習課程之規劃與推動。
- 三、協助本院各系推動學生校外實習及制定相關作業規範。
- 四、核備各系之實習機構及學生輔導轉介機制及學生意見反饋等事宜。
- 五、審議學生實習爭議案件之處置及申訴處理機制等相關事宜。
- 六、評估本院校外實習課程與活動之執行成效。
- 七、其他與本院校外實習相關事項。

第4條 委員及聘任期

- 一、本會置委員包含院長、各系系主任、各系代表各1人、實習機構代表2人、學生代表1人，院長為主任委員。
- 二、委員聘任期間：配合校外實習課程自當年度7月1日起至隔年6月30日止，委員會成員得每年度視情形調整。

第5條 本會每學期召開1次，必要時得加開臨時會議；會議召開須有2分之1以上委員出席，出席委員2分之1以上同意始可決議。

第6條 本辦法經院務會議通過，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告實施，修訂時亦同。